附件4

证 明

政府、县自然资源局：

兹有乡（镇）供销社在我村所占土地属于政府划拨，土地权属明确合法，房产产权无任何纠纷。一直以来属于供销社经营管理。

特此证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村委会（盖章） | 证明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乡（镇）政府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